

昆明城市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

昆城院教字〔2021〕42号

第一条 为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增强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充分发挥学生、家庭、学校三结合教育的功能，根据《昆明城市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本科生实施学业预警制度。学业预警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业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可能出现或已经发生的问题及不良后果，进行及时提示、告知，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以指导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干预制度。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红色预警、橙色预警和黄色预警三个等级。红色预警为最高预警等级，黄色预警为最低预警等级。

（一）学生学业成绩在以前各学期所有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20学分，给予黄色预警。

（二）已受到学籍黄色预警的学生，学业成绩在以前各学期所有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30学分，给予橙色预警。

（三）学生学业成绩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1. 已受到学籍橙色预警学生，学业成绩在以前各学期所有课程累计不及格学分达到50学分

2. 第七学期结束后，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外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3. 毕业、学位终审结束后，还不能达到毕业、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

4. 在校学习时间达到 5 年（含延长学制），仍未完成学业的学生。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学业预警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教学、学生工作的联动机制，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学院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院长）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学科研事务部和学生事务部负责监督检查。

第五条 学业预警实施流程

（一）每学期期初补考和成绩录入工作结束后，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从教务管理系统中下载学生学业成绩数据进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其中，一至二年级采取教务系统默认学业预警操作程序进行统计，三至四年级采取教务系统毕业预审核流程进行统计。

（二）各二级学院安排教学秘书负责，向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下达《昆明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及时预警，有针对性地督促其认真学习，做好重新学习准备。

（三）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向学生家长寄发《昆明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并留存邮寄证明，提醒家长及时对学生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各二级学院应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记录备查。各二级学院将预警学生名单、《昆明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相关材料上报教学科研事务部备案。对于特殊原因无法寄达预警通知书的，由辅导员电话告知家长，并做好

电话录音和电话录音的纸质记录，并由教学秘书存档保存。

（四）对给予橙色预警的学生，除向家长寄发《昆明城市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外，应对该生在校学业年限进行适当的调整，并要求学生制定书面的学业计划。

相关学生辅导员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应通过通信手段，至少保证每学期2次以上主动与家长通信联系。面谈或通信联系时，应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并及时整理归档。

对给予红色预警的学生，确实不适应继续学习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退学或延长学业年限。

（五）各二级学院相关学生辅导员应对每个预警学生进行约谈，填写《昆明城市学院本科生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并定期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关爱被预警学生，安排专人对他们进行帮扶和教育。在帮扶教育过程中，要认真分析和挖掘深层或潜在的根源。要发挥学生骨干、任课老师的作用。要加强与家长的密切联系，使家长主动配合，积极督促。通过任课老师辅导、辅导员关爱、同学帮助、家长督促、学生自我努力相结合使学生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第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需要填写的表格已发布在教学科研事务部网站，学生和相关管理人员可自行下载。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解释。